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34号

关于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利用锂云母 年产提炼5万吨矿物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利用锂云母年产提炼5万吨矿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利用锂云母年产提炼5万吨矿物新材料项目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36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36′26.27″、北纬28°0′40.69″，全厂占地面积359333.51m²。厂址东面为工信大道、隔路为江西源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未利用林地，南面为宜丰中杰鞋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以锂云母、浓硫酸、烧碱、碳酸钙、碳酸钠、氢氧化钙、水等为原辅料，经过混料、烘干、焙

烧、粉碎、立磨、浸出、过滤、除杂、蒸发浓缩、消晶、离子交换、沉锂、洗涤、过滤、碳化、精滤、热解、洗涤、干燥、破碎、除磁、包装等工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

产品方案：电池级碳酸锂 50000t/a（一期 25000t/a、二期 25000t/a）。

本项目总投资 2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0 万元，占总投资 5.7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利用锂云母年产提炼 5 万吨矿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利用锂云母年产提炼 5 万吨矿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市环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要求进行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与软水制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

水等。

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稳定剂配基团+生物制剂调整+絮凝沉淀”或采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实验室废水经小型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纯水制备与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排口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中 pH、COD、NH₃-N、氟化物、SS、总氮、总磷、石油类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BOD 执行江西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铊污染物车间排口、厂区排口执行《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49-2019），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耶溪河汇入锦江。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COD≤10.489t/a，氨氮≤1.141t/a，宜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0.489t/a，氨氮≤1.141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焙烧窑废气、混料废气、输送含尘废气、压砖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脱碳废气、成品烘干废气、成品粉碎废气、钾钠盐烘干废气、气力输送废气以及投料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焙烧废气采用“脉冲布袋+碱液喷淋+低温 SCR 脱硝+湿法（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

氟+电除雾”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混料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等经处理后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输送含尘废气、压砖含尘废气、原料破碎废气、成品烘干废气、成品粉碎废气、钾钠盐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脱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经1套多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或其他更为成熟稳定工艺处理后，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库粉尘、混料无组织废气、输送含尘无组织废气、压砖含尘无组织废气、原料破碎无组织废气、原料磨粉无组织废气、脱碳无组织废气、成品烘干无组织废气、成品粉碎无组织废气、硫酸储罐无组织挥发、脱硝逃逸氨，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氨。通过加强生产设备，集气管道管理，加强通风绿化，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溶料无组织废气、脱碳无组织废气、干燥及粉碎包装无组织粉尘、硫酸储罐无组织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酸雾。你公司应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和集气管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发生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 落实规范排污口和环境监测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你公司应按要求在厂区内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以项目 1#沉锂车间、2#沉锂车间、1#焙烧车间、2#焙烧车间、1#钾钠盐车间、2#钾钠盐车间、储罐区外延 50m 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

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锂电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宜发〔2022〕24号)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通知》(宜环委办字〔2023〕2号)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清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4月28日印发